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16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115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0.1603	1.3592 8.8011
	(一) 农用地		10.1153	1.3142 8.8011
	其 中	耕 地	7.6723	0.9307 6.7416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林 地		
		养殖水面	2.1438	0.3834 1.7604
		其它农用地	0.2992	0.0001 0.2991
	(二) 建设用地		0.0450	0.0450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阳江市江城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		地块 1	0.5700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2	9.5903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梁志光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0.1153	1.3142	8.801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7.6723	0.9307	6.741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1153			10.1153		7.6723
该批次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下达我市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1153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1153 公顷、耕地指标 7.6723 公顷）。					

填表人：梁志光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7.672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212043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6723		7.6723	
补充水田规模	6.7517		6.751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2113.95		122113.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 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 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 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梁志光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洲街道			
		村（社）	津朗村四房、大村六、莫一、方胡、五房、新豪、学三队、朗一、大村五、学南队、大村四、方园、莫二、向南、向西、学一队、学北队、徐梁、学四、经济合作社，山津村大寨一、大寨三、大寨四、下寨一、下寨三经济合作社，麻布演麻布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 三 年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耕地	6.7416	5.92	9	6
	地 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养殖水面		1.7604	88.8		
	其他农用地		0.2991	88.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		19.0619	
	地上附着物		3.5892	
征地总费用		804.188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1.3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口数	20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2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2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用地安置		该项目用地涉及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留用地以 355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	
备注				

填表人：梁志光